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其後刊發了關於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公告。

根據有關規定，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上載了《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召開“15中海02”2020年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债券代码：136049

债券简称：15中海02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5 中海 02”2020 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2、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中海地产”、“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10.00亿元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15中海02”或“本期债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作为“15中海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受托

¹发行人因综合发展需要，公司名称由“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管理人中银证券拟召开本期债券 2020 年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的主要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债券简称：15 中海 02

债券代码：136049.SH

目前存续规模：0.01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当前）：3.2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022 年 11 月 19 日。

信用评级：AAA/AAA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15 时（含）至 17 时（含）。

3、召开形式和表决方式：以电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投票方式：记名投票，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文件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的方式表决。

5、会议投票表决电子邮箱地址：yang.ning@bocichina.com

6、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30 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系统的时间为准）。

8、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洋

电话：010-66229080

邮箱：yang.ning@bocichina.com

9、会议投票文件原件寄送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宁洋

联系电话：010-66229080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前偿还“15 中海 02”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一）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审议未经公告的议案和/或变更的议案。

2、登记及参会办法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的权限；
- (3)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以上内容缺失或者不明确的，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已作表决的，作废处理。（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 15:30 前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yang.ning@bocichina.com。前述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一经送达即视为参会。

3、联系方式

本次会议召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宁洋

电话：010-66229080

邮箱：yang.ning@bocichina.com

五、表决程序及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

2、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 17:00 前将表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受托管理人（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投票文件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同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 17:00 前将投票文件原件（包括附件二、附件三与附件四）送达至受托管理人指定地址（本次表决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文件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的方式表决，投票文

件原件应保持与电子邮件表决文件一致)。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每一张“15 中海 02”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6、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议案一须经代表本次公司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8、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附件一、二、三、四附后）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中海 02”2020 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偿还“15 中海 02”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15 中海 0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中海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偿还本金合计 9.99 亿元，债券余额为 0.01 亿元。

考虑到“15 中海 02”债目前存量较小、流动性大幅下降，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本次债券约定的本息兑付方法如下：

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022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提前偿还方案如下：

鉴于本期债券存续金额较小、流动性大幅下降，为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现将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公告如下：

1、提前兑付本金：1,000,000.00 元

2、提前兑付价格：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3、提前兑付日：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具体日期以提前摘牌公告为准。

4、提前兑付利息：本次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按下列公式计算：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 天。即每张债券应付利息为：100 元/张*3.20%*（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兑付日前一日天数）/365 天，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具体兑付金额以提前摘牌公告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15 中海 02”2020 年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5 中海 02”
2020 年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5 中海 02”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三

“15 中海 02”2020 年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15 中海 02”2020 年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偿还“15 中海 02”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一栏内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15 中海 02”2020 年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偿还“15 中海 02”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